

威招审（sg202011009）号

2020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平改坡住宅换瓦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	73
第六章 图 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	92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总承包]

威招审（sg202011009）号

一、招标条件

2020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对环翠楼办事处辖区内塔山社区、塔中社区、石河社区等 12 个社区共 65 栋楼进行屋面换瓦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将原有彩钢瓦拆除、排查原钢屋架安全稳定性，对原有钢屋架进行整修、除锈、防锈处理，重新做屋面防水，改造屋面面积 21238.01 平方米，更换合成树脂瓦屋面面积 2.55 万平方米。

2、建设地点：辖区内

3、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5、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四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报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具体范围如下：

标段名称	地址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1: 1 标段	塔中、塔山等社区	22 座	其中塔中社区 5 栋，塔山社区 11 栋，红光社区 1 栋，大众社区 5 栋	3580000
2: 2 标段	塔山、南山等社区	17 座	其中塔山社区 12 栋，南山社区 2 栋，西门外社区 2 栋，东北村社区 1 栋	3460000
3: 3 标段	塔山、大桥等社区	14 座	其中塔山社区 11 栋，大桥社区 3 栋	3110000
4: 4 标段	石河、海城等社区	12 座	其中石河社区 6 栋，海城社区 2 栋，前进社区 3 栋，胜利社区 1 栋	27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投标人及其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4-17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4-24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

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六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05-15 10: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威海市环翠区同德路

联 系 人: 王明君

电 话: 13906310502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联 系 人: 刘玲敏 高红霞

电 话: 0631-5203233

电子邮箱: whkt16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同德路 联 系 人：王明君 电 话：139063105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联 系 人：刘玲敏 高红霞 电 话：0631-5203233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 标段: <u>3580000.00</u> 元; 2 标段: <u>3460000.00</u> 元; 3 标段: <u>3110000.00</u> 元; 4 标段: <u>2700000.00</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标段: 人民币伍万元整; 2 标段: 人民币伍万元整; 3 标段: 人民币伍万元整; 4 标段: 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收款人: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注意事项: 一、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款人虚拟账号”。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收款人申请的虚拟账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投标截止时, 福莱招标投标系统没有显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视为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将被否决。 2、收款人虚拟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点击“保函”按钮, 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如有多个标段, 投标人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

		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二、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三、保险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可邮寄)。 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被否决。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3.7.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

		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本次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4.2.1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形式：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评标委员会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类似工程	是指：平改坡工程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

		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纪监审办公室及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一体化平台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提供网页截图）。
10.10	信用查询	1. 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4.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10.11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 (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 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 (不含两处) 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10.12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 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 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 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 (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 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 评委评标期间, 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内 (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 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4.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三套。
10.1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	
10.14	其他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18025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

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如下

3.1.1 商务部分

3.1.2 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加盖电子签章的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证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相关材料、失信情况查询、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截图、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通过系统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4 评分标准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投标被否决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投标被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技术标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0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工程。**
2. 工程地点：**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对环翠楼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塔山社区、塔中社区、石河社区等 12 个社区共 65 栋楼进行屋面换瓦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将原有彩钢瓦拆除、排查原钢屋架安全稳定性，对原有钢屋架进行整修、除锈、防锈处理，重新做屋面防水，改造屋面面积 21238.01 平方米，更换合成树脂瓦屋面面积 2.55 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要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 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资料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其他岗位人员 1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各阶段具体施工人员的数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承包人必须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2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任用及管理，达不到正常施工的要求，影响到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 (9)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

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1~5 万元，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时处理，处以 5% 罚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以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1 条。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发包人有提出更换主要材料的权力，除发包人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基本情况，并提交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材料试验报告供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经监理工程师许可后方可进场，并报发包人核备。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大宗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承包商的供货合同，并报监理、发包人核备。

进场材料必须符合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技术标准，严禁以次充好。未经检验合格严禁进场。

承包人进场材料发生二批次质量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终止供货合同，并视情节处以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财政部门等共同确认后方可发生变更，变更工程所发生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按实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其项目单价执行投标文件中原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若该工程项目为清单不含项目，结算方式为：

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结算执行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审计部门根据本年度相似工程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不能核定

综合单价的，按照现行（投标时）的《山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及适用的价目表，按照扣除甲供材料后下浮（ $1 - \text{投标价} / \text{控制价}$ ） $\times 100\%$ 且不低于 5% 执行。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文件价格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合同期内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价，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物价波动和政策性调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额：无。

预付款支付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随着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具体视财政拨款情况（扣除甲供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已完成工程量，套用已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最终工程量报告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双方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2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保修期满一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 工程结算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 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 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五级以上的地震、大于等于 6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200mm 以上的雨雪、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寒天气、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高空作业意外险，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威海市环翠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

工损失。

(2)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6) 本工程所有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竣工验收等。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8)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9)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10) 施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对现场进行勘察，如果其中某些楼宇不具备施工条件，将不进行改造施工，承包人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1：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020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58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0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二、保修养护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保修养护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

工程量清单包括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导出的造价信息以及以下说明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1 标段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塔中、塔山等社区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塔中、塔山等社区标段共有建筑 22 栋。其中塔中社区 5 栋，包括塔山中路 7 号、塔山东路 13 号、14 号、18 号、31-4 号。塔山社区 11 栋，包括塔山东路 110 号-118 号、120 号、121 号。红光社区 1 栋，包括宝泉路 8-13 号。大众社区 5 栋，包括大众路 36-11 号-36-15 号。

四、工程招标范围：

做屋面防水及防水找平层，原有钢檩条更换为 C 型钢檩条，原彩钢瓦更换为合成树脂瓦，原钢结构屋面屋架锈蚀严重构件按原截面更换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暂列金正常取费，计入总造价。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 《山东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
3. 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计价要求；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建筑做法等；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

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交叉作业的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还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议价差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四、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十七、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 1.52%的费率计取，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时，社会保障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结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4. “暂估单价材料汇总表”中给定的材料价格为甲供材料暂估价格，报价时按暂估价格及消耗量进入综合单价。没有暂估价格的材料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必须与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较低者为准。

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6.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7.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8.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0. 措施费包干使用。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1. 模板支撑费用、脚手架费用均计入综合单价中。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应详细列明所报单价组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如不按要求填报，一旦发生材料变更或调整，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此项部分的调价，中标单位应按变更要求施工且不得提出费用要求。

13. 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4. 投标单位需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场地堆料的合理布局，综合考虑材料场地内的二次搬运用费及成品保护费用，因中标单位组织不善等非第三方或建设方原因导致的返修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垂直运输和水平运输的费用，不论采用哪种方式结算 不予调整。

16. 垃圾及时清理同时应降低噪音及灰尘不妨碍周边居民生活。

17. 钢构件、彩钢板等可以回收材料，拆除后归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时需考虑其回收价值。

十九、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

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

2. 防水工程量按照实际的防水面积计算，清单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附加层、阴阳角等各叠加位置、防水接头处理（如刷聚氨酯等）、施工损耗及压条、各类套管端口防水处理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3. 抹灰子目报价应包括素水泥砂浆、甩浆、刷界面剂等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4. 钢结构报价内均应考虑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的吊装、运输、拼装等所有工序。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运输、吊装方式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5. 钢构件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除锈、防腐防锈及油漆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按清单要求、规范要求及完成该工作所需的所有内容进行填报，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项目及相关费用。

6. 钢结构措施费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考虑施工过程中如大型机械进出场、脚手架等所有措施费用，其他未列明的措施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再进行与措施费有关的任何调整。

7. 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报价中应包含普通螺栓、地脚螺栓、自攻螺丝、铆钉、胶等费用，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8. 钢结构检测费应考虑到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算。

二十、工程主要材料应在工料机汇总表中详细列明品牌。报价中所选用的品牌档次应不低于以下品牌中档以上：

1. 钢材：日钢、张钢、石横、永锋、西王；

2. SBS 防水：潍坊宏源、京九、唐山德生。

1 标段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25000.00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35000.00	
合计			260000.00	

1 标段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含税)	单价 (除税)	税率	备注
	ZG0001	树脂波形瓦、正脊、斜脊、三通、斜屋脊末端、配件	m ²	90.00	79.65	0.13	消耗量 1.08

2 标段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塔山、南山等社区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塔山、南山等社区标段共有建筑 17 栋。其中塔山社区 12 栋，包括塔山东路 99 号-103 号、123 号、塔山中路 104 号-109 号。南山社区 2 栋，包括人防东路 18 号，大众路 46 号。西门外社区 2 栋，包括世昌大道 50 号、56 号。东北村社区 1 栋，包括公园路 12 号。

四、工程招标范围：

做屋面防水及防水找平层，原有钢檩条更换为 C 型钢檩条，原彩钢瓦更换为合成树脂瓦，原钢结构屋面屋架锈蚀严重构件按原截面更换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暂列金正常取费，计入总造价。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
3. 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计价要求；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建筑做法等；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交叉作业的影

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还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议价差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四、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十七、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 1.52%的费率计取，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时，社会保障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结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4. “暂估单价材料汇总表”中给定的材料价格为甲供材料暂估价格，报价时按暂估价格及消耗量进入综合单价。没有暂估价格的材料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必须与

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较低者为准。

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6.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7.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8.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0. 措施费包干使用。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1. 模板支撑费用、脚手架费用均计入综合单价中。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应详细列明所报单价组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如不按要求填报，一旦发生材料变更或调整，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此项部分的调价，中标单位应按变更要求施工且不得提出费用要求。

13. 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4. 投标单位需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场地堆料的合理布局，综合考虑材料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费用及成品保护费用，因中标单位组织不善等非第三方或建设方原因导致的返修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垂直运输和水平运输的费用，不论采用哪种方式结算 不予调整。

16. 垃圾及时清理同时应降低噪音及灰尘不妨碍周边居民生活。

17. 钢构件、彩钢板等可以回收材料，拆除后归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时需考虑其回收价值。

十九、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

2. 防水工程量按照实际的防水面积计算，清单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附加层、阴阳角等各叠加位置、防

水接头处理（如刷聚氨酯等）、施工损耗及压条、各类套管端口防水处理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3. 抹灰子目报价应包括素水泥砂浆、甩浆、刷界面剂等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4. 钢结构报价内均应考虑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的吊装、运输、拼装等所有工序。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运输、吊装方式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5. 钢构件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除锈、防腐防锈及油漆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按清单要求、规范要求及完成该工作所需的所有内容进行填报，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项目及相关费用。

6. 钢结构措施费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考虑施工过程中如大型机械进出场、脚手架等所有措施费用，其他未列明的措施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再进行与措施费有关的任何调整。

7. 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报价中应包含普通螺栓、地脚螺栓、自攻螺丝、铆钉、胶等费用，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8. 钢结构检测费应考虑到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算。

二十、工程主要材料应在工料机汇总表中详细列明品牌。报价中所选用的品牌档次应不低于以下品牌中档以上：

1. 钢材：日钢、张钢、石横、永锋、西王；
2. SBS 防水：潍坊宏源、京九、唐山德生。

2 标段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20000.00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35000.00	
合计			255000.00	

2 标段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含税)	单价 (除税)	税率	备注
	ZG0001	树脂波形瓦、正脊、斜脊、三通、斜屋脊末端、配件	m ²	90.00	79.65	0.13	消耗量 1.08

3 标段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塔山、大桥等社区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塔山、大桥等社区标段共有建筑 14 栋。其中塔山社区 11 栋，包括塔山东路 107 号、塔山东路附 106 号-109 号、新威路 148 号、150 号、152 号、154 号、同心路 4 号、5 号。大桥社区 3 栋，包括顺河街 4-2 号、新威路 116-1 号、顺河街 4-1 号。

四、工程招标范围：

做屋面防水及防水找平层，原有钢檩条更换为 C 型钢檩条，原彩钢瓦更换为合成树脂瓦，原钢结构屋面屋架锈蚀严重构件按原截面更换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暂列金正常取费，计入总造价。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
3. 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计价要求；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建筑做法等；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交叉作业的影

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还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议价差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四、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十七、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 1.52%的费率计取，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时，社会保障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结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4. “暂估单价材料汇总表”中给定的材料价格为甲供材料暂估价格，报价时按暂估价格及消耗量进入综合单价。没有暂估价格的材料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必须与

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较低者为准。

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6.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7.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8.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0. 措施费包干使用。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1. 模板支撑费用、脚手架费用均计入综合单价中。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应详细列明所报单价组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如不按要求填报，一旦发生材料变更或调整，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此项部分的调价，中标单位应按变更要求施工且不得提出费用要求。

13. 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4. 投标单位需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场地堆料的合理布局，综合考虑材料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费用及成品保护费用，因中标单位组织不善等非第三方或建设方原因导致的返修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垂直运输和水平运输的费用，不论采用哪种方式结算 不予调整。

16. 垃圾及时清理同时应降低噪音及灰尘不妨碍周边居民生活。

17. 钢构件、彩钢板等可以回收材料，拆除后归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时需考虑其回收价值。

十九、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

2. 防水工程量按照实际的防水面积计算，清单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附加层、阴阳角等各叠加位置、防

水接头处理（如刷聚氨酯等）、施工损耗及压条、各类套管端口防水处理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3. 抹灰子目报价应包括素水泥砂浆、甩浆、刷界面剂等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4. 钢结构报价内均应考虑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的吊装、运输、拼装等所有工序。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运输、吊装方式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5. 钢构件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除锈、防腐防锈及油漆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按清单要求、规范要求及完成该工作所需的所有内容进行填报，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项目及相关费用。

6. 钢结构措施费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考虑施工过程中如大型机械进出场、脚手架等所有措施费用，其他未列明的措施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再进行与措施费有关的任何调整。

7. 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报价中应包含普通螺栓、地脚螺栓、自攻螺丝、铆钉、胶等费用，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8. 钢结构检测费应考虑到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算。

二十、工程主要材料应在工料机汇总表中详细列明品牌。报价中所选用的品牌档次应不低于以下品牌中档以上：

1. 钢材：日钢、张钢、石横、永锋、西王；
2. SBS 防水：潍坊宏源、京九、唐山德生。

3 标段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00000.00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30000.00	
合计			230000.00	

3 标段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含税)	单价 (除税)	税率	备注
	ZG0001	树脂波形瓦、正脊、斜脊、三通、斜屋脊末端、配件	m ²	90.00	79.65	0.13	消耗量 1.08

4 标段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石河、海城等社区标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程石河、海城等社区标段共有建筑 12 栋。其中石河社区 6 栋，包括顺河街 188-B 号-188-F 号、石河街 4 号。海城社区 2 栋，包括古山四巷 16 号、18 号。前进社区 3 栋，包括世昌大道 28 号、30 号、32 号。胜利社区 1 栋，包括民主巷 70 号。

四、工程招标范围：

做屋面防水及防水找平层，原有钢檩条更换为 C 型钢檩条，原彩钢瓦更换为合成树脂瓦，原钢结构屋面屋架锈蚀严重构件按原截面更换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暂列金正常取费，计入总造价。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
3. 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计价要求；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建筑做法等；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交叉作业的影

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还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议价差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四、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十七、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 1.52%的费率计取，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时，社会保障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结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4. “暂估单价材料汇总表”中给定的材料价格为甲供材料暂估价格，报价时按暂估价格及消耗量进入综合单价。没有暂估价格的材料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必须与

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较低者为准。

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6.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7.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8.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0. 措施费包干使用。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1. 模板支撑费用、脚手架费用均计入综合单价中。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应详细列明所报单价组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如不按要求填报，一旦发生材料变更或调整，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此项部分的调价，中标单位应按变更要求施工且不得提出费用要求。

13. 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4. 投标单位需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场地堆料的合理布局，综合考虑材料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费用及成品保护费用，因中标单位组织不善等非第三方或建设方原因导致的返修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垂直运输和水平运输的费用，不论采用哪种方式结算 不予调整。

16. 垃圾及时清理同时应降低噪音及灰尘不妨碍周边居民生活。

17. 钢构件、彩钢板等可以回收材料，拆除后归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时需考虑其回收价值。

十九、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

2. 防水工程量按照实际的防水面积计算，清单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附加层、阴阳角等各叠加位置、防

水接头处理（如刷聚氨酯等）、施工损耗及压条、各类套管端口防水处理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3. 抹灰子目报价应包括素水泥砂浆、甩浆、刷界面剂等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4. 钢结构报价内均应考虑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的吊装、运输、拼装等所有工序。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运输、吊装方式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5. 钢构件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除锈、防腐防锈及油漆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按清单要求、规范要求及完成该工作所需的所有内容进行填报，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项目及相关费用。

6. 钢结构措施费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考虑施工过程中如大型机械进出场、脚手架等所有措施费用，其他未列明的措施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再进行与措施费有关的任何调整。

7. 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报价中应包含普通螺栓、地脚螺栓、自攻螺丝、铆钉、胶等费用，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8. 钢结构检测费应考虑到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算。

二十、工程主要材料应在工料机汇总表中详细列明品牌。报价中所选用的品牌档次应不低于以下品牌中档以上：

1. 钢材：日钢、张钢、石横、永锋、西王；
2. SBS 防水：潍坊宏源、京九、唐山德生。

4 标段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70000.00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30000.00	
合计			200000.00	

4 标段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含税)	单价 (除税)	税率	备注
	ZG0001	树脂波形瓦、正脊、斜脊、三通、斜屋脊末端、配件	m ²	90.00	79.65	0.13	消耗量 1.08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具体的做法及施工技术要求见图纸。

三、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须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企业法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报价表格中材料品牌表以给定的样表格式编制并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注：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未给出样表的报价表格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样表部分详见附件。

材 料 品 牌 表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钢材		
SBS 防水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 失信被执行人 -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需附法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委托代理人（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社保网站截图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 需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B证）、技术负责人（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及社保网站截图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4.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后附上查询截图。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
2	技术标 [15.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1.5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1.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1.5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1.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1.5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2.00	投标人2018年度, 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 (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 或威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 加2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 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注: 需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pdf文档。
3.2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企业近一年 (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以基本分2分进行扣分, 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配备须符合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需为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包括施工员、质检 (量) 员、安全员、机械员、劳务员等) 配备齐全, 分工明确得2分。需附专职安全员 (安全C证) 及其他管理人员 (岗位证书) 证书彩色扫描件及社保网站截图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需在资格审查部分上传,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配备不符合要求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不得分。)
3.4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00	项目经理近一年 (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以基本分1分进行扣分, 扣分无下限; 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5	企业业绩	2.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两年 (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 承揽的平改坡工程的施工业绩, 每有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附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部分、中标公示扫描件;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如果类似业绩不能满足以上要求, 不得分。
3.6	项目经理业绩	1.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项目经理近两年 (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 承揽的平改坡工程的施工业绩, 每有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1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附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部分、中标公示扫描件;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如果类似业绩不能满足以上要求, 不得分。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K1、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5个。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本次K1: 备选值为0.968,0.971,0.974,0.977,0.98。 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工程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为88%~100%。本次K2: 1。 Q: 权重比例Q1+Q2=100%, Q1、Q2取值均应≥30%。本次Q1: 备选值为0.5,0.52,0.54,0.56,0.58。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7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n≤9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n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每高于基准值 1%扣:1 每低于基准值 1%扣:0.5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leq n$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每高于基准值 1%扣:0.1每低于基准值 1%扣:0.1
4.3	分部分项	14.00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需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分部分项总数为N,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总分/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N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总分/N分，最低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leq n$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70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
减0.5/N，减完为止 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总分值/清
单项目个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土建工程							
1	GB001	拆除钢构件	1.构件名称:原檩条、拉条、连接板、需更换的屋架构件等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考虑拆除钢构件的回收 4.清理外运	t	79.829			
2	GB002	拆除屋面彩钢板	1.构件名称:原屋面彩钢板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考虑拆除彩钢板的回收 4.清理外运	m2	5460.79			
3	GB003	原屋面清理及垃圾外运	1.清理原屋面，屋面垃圾或太阳能等设施清理或移除 2.清理外运 3.工程量按天沟内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6061.71			
4	010703001001	卷材防水	1.卷材品种:3.2mm厚彩砂面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一道 2.防水层数:一遍，搭接及附加层等综合考虑	m2	5932.61			
5	010701001001	树脂波形瓦屋面	1.瓦品种、规格:3mm厚树脂波形瓦配套屋脊瓦 2.专用防水自攻螺钉 3.接缝处密封胶封严 4.按屋面斜面积计算	m2	5460.79			
6	GB004	泛水等彩板件	1.材料品种、规格：0.5mm厚彩钢板 2.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等 3.按彩板件延长米计算，宽度综合考虑	m	1365.25			
7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钢材品种、规格:Q235B热浸镀锌C型钢 100*50*15*2.5mm，镀锌量250-275g/m2,镀层标准为A级 2.吊装高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含构件制作、安装、吊装、运输等	t	53.944			
8	010601001001	钢屋架	1.钢材品种、规格:Q235B，按原截面更换 2.除锈:满足设计要求 3.油漆:两道红丹底漆，两道面漆成活 4.包括钢屋架锈蚀更换构件、檩托板等 5.吊装高度:综合考虑 6.工作内容:含构件制作、除锈、油漆、安装、吊装、运输等	t	25.284			
9	010606001001	钢支撑(拉条)	1.钢材品种:Q235B 热浸镀锌Φ12 2.吊装高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含构件制作、除锈、油漆、安装、吊装、运输等	t	0.601			
10	GB005	避雷针	1.材料品种、规格:钢管、钢板 2.工作内容:拆除原避雷针，新做避雷针与屋架角钢焊接，上端锯成锯齿形，用手锤收尖后进行焊缝磨尖涮锡	根	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GB006	避雷带	1.材料品种、规格:-25*4避雷带, 4mm厚钢支架 2.工程量:按-25*4避雷带延长米计算 3.工作内容:与原避雷系统可靠焊接 4.部位:屋脊、屋面	m	546.12			
12	GB007	水泥砂浆保护层	1.面层厚度、配合比: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2.部位:屋面、天沟	m ²	5460.79			
13	GB008	水泥砂浆保护层	1.面层厚度、配合比:15mm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2.部位:屋架下混凝土圈梁或砖砌挡水墙两侧及顶面	m ²	1092.23			
14	GB009	屋面通气管	1.通气管品种、规格: φ 100PVC	m	218.43			
15	GB010	雨水斗	1.材质:镀锌铁皮 2.包含旧雨水斗的拆除	个	20			
16	010702004001	落水管	1.排水管品种、规格:镀锌铁皮落水管 2.固定:每节镀锌管最少两个管卡,新管卡子必须重新打眼埋设 3.工作内容:拆除原破损严重的落水管,更换新落水管	m	220			
2 装饰工程								
17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2.基层处理:专用界面剂 3.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7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7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扫毛, 7mm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4.部位:烟囱	m ²	163.83			
18	020507001001	刷喷涂料	1.基层清理 2.刮腻子 3.外墙涂料 4.颜色与原建筑外观一致	m ²	163.83			
19	0205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除锈:清除浮锈 2.油漆种类、刷油要求:两道红丹底漆, 两道面漆成活 3.油漆厚度及遍数满足设计要求 4.部位:原屋架锈蚀处	m ²	1310.64			
20	020507001002	防火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钢结构 2.耐火极限:0.5小时	m ²	9993.63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土建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装饰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1 土建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2 装饰工程				
5	夜间施工				
6	二次搬运				
7	冬、雨季施工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土建工程							
1	GB014	脚手架及密闭安全网	1.搭设方式、高度、材质综合考虑	项	1			
2	GB011	垂直运输机械		项	1			
	2 装饰工程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7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170000.00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3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30000.0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装饰工程			
2	暂列金额	项	30000.00	
	合计		30000.00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ZG0001	树脂波形瓦、正脊、斜脊、三通、斜屋脊末端、配件	m2	0	79.65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装饰工程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装饰工程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土建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装饰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土建工程			
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	设备采购保管费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装饰工程			
5	材料采购保管费			
6	设备采购保管费			
8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平改坡住宅换瓦改造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土建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5	
1.1.2	文明施工费		0.53	
1.1.3	临时设施费		1.37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装饰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5	
1.1.2	文明施工费		0.53	
1.1.3	临时设施费		1.37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